

股票代號：6122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壹、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2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散會·····	4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10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 報表·····	9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19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 案·····	2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40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47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件(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樓會議室。  
主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開會議程：

- 一、司儀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 四、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 二、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 一、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二、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 四、擬修改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書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二) 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8 頁(附件三)。

(三) 一〇二年度決算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敬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

### 三、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敬請 鑒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保證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擔保品內容及價值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之孫公司	0	無	0

### 四、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敬請 鑒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公司總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工程的安裝與維修	110,297 (USD3,700千元) (註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7,448 (USD3,700千元) (註1)	100%	(20,580)	35,668

註：本表所提供之資訊為 102 年底之大陸投資概況。

註 1：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70 萬元，係由台灣匯出美金 250 萬元以及盈餘轉列資本金額為美金 120 萬元整。

## 貳、承認事項

### 【案由一】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以及呂莉莉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二) 提請 承認。

(三) 上述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8 頁(附件三)。

決 議：

**【案由二】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30,766,227 元，擬以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彌補之。

(二) 擬具一〇二年度之盈虧撥補表如下，提請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752,94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9,189,642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098,02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1,844,56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84,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060,563
本期淨利(損)		(30,766,2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294,336

註 1、本公司 102 年度提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求修訂。

(二)本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 22 頁(附件四)。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

案由：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至 39 頁(附件五)。

(四)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求增設有關營造、建設以及土地開發相關營業項目：  
E101011、H701010、H701020、H701040、H701050、H701060、H701070、H701080、  
H701090、H702010、H703090、H703100、H703110。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 46 頁(附件六)。

(三)敬請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範辦理。。

(二)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營業報告書

2013年度雖然美國經濟已逐漸復甦，但在歐元區及全球其他地區之成長不如預期。加上國內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等持續外移，造成工程訂單減少，競爭更加劇烈。國內重大石化、化工的建廠工程也因環保抗爭問題無法解決，將轉往海外投資設廠。造成本公司2013年的營收較前一年下降，獲利也因為市場競爭的影響導致多年來第一次虧損。為了因應國內整體產業結構的變化，以及石化/化工產業、高科技產業的萎縮，本公司除了持續拓展捷運、台電輸配電地下化洞道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標案外，一方面加強海外石化/化工產業及科技產業的工程市場開拓；另一方面積極做企業轉型，從土地開發、建設營造、到商辦大樓、高級住宅大樓等的投資與工程承攬，期能為擎邦公司在往後年度開拓出另一個成長與獲利的新契機。

本公司除了原有(1)石化/化工事業部(2)高科技產業事業部(3)公共工程事業部已建立多元及穩固的基礎外，亦將結合本公司在太陽能、再生能源、智慧綠建築等的經驗，再加上啟動對土地開發、商辦與住宅大樓建案的整合、投資與工程承攬並積極開發東南亞及大陸市場，以期為未來公司轉型奠定一個良好的基礎，早日恢復公司的業績成長與獲利。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為NT1,765,496仟元，較101年度NT1,865,281仟元減少5.35%，稅後淨損NT30,785仟元較101年度減少148.88%，每股稅後虧損0.45元。

#### (二)、一〇二年度與一〇一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實際數	101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1,765,496	1,865,281	(5.35)
營業毛利	57,591	113,994	(49.48)
營業費用	97,205	88,761	9.51
營業利益	-39,614	25,233	(256.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82	59,117	(80.41)
稅前純益(純損)	(28,032)	84,350	(133.23)
所得稅費用	2,753	21,374	(87.12)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30,785)	62,976	(148.88)

\*101年實際數已依IFRSs基礎調整

#### (三)、一〇二年度與一〇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65,496	1,865,281	
	營業毛利	57,591	113,994	
	本期淨利(損)	(30,785)	62,9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	4.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7)	6.0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76)	8.36
		稅前純益	(4.08)	13.74
	純益率(%)	(1.74)	3.64	
	每股盈餘(元)(註)	-0.45	1.03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

2013年因全球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國內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持續外移及重大投資案因環保抗爭問題而終止，工程市場目前仍然競爭激烈，為了因應市場的劇烈變化，本公司今年度營運方針重點調整如下：

### (一)、加強國內公共工程業務的開拓

本公司在捷運、輸配電地下化洞道工程、發電廠及政府機構建築等公共工程方面已建立良好口碑及業績，加上政府為刺激景氣與保持經濟成長，預期公共工程仍有成長空間。

### (二)、加強海外石化/化工及科技產業工程市場的開發

本公司在2013年已成功跨入印尼市場，同時為因應台灣工程市場的萎縮，本公司將積極改造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團隊，加上台灣團隊的支援，除在高科技產業持續耕耘外，將加強對大陸化工產業工程市場的開發，另外亦將規劃加強對印尼與越南的工程市場開發。

### (三)、將太陽能與能源系統技術，與智能綠建築結合，利用擎邦公司完整系統整合技術加上配合土地開發、商辦與住宅大樓建案的整合、投資與工程承攬，為公司的轉型奠定一個穩固的基礎。

### (四)、持續與國外先進廠商合作，開發再生能源工程市場

本公司與日本JBEC公司經過二年的合作開發，該公司已在日本取得多項再生能源建廠計劃之專利技術提供與基本設計合約，並已與本公司在台共同投資成立吉倍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將負責其所承接再生能源建廠工程之工程細部設計與整廠設備提供，並與其共同開發台灣及國際市場。

### (五)、加強人力佈局，引進優秀人才及團隊為公司業務轉型做好準備

為加強海外國際市場的開拓及土地開發、高樓建案與再生能源等新業務開發，本公司將積極網羅國內外優秀人才及團隊建立更強大的組織，以因應未來成長與永續發展的需求。



展望 2014 年雖然工程市場仍然競爭激烈，但因我們多元化的業務佈局，以及積極加強公司轉型速度，我們對未來一年新業務的爭取亦審慎樂觀，期待擎邦公司全體團隊再接再勵創造更好的業績，以回饋各位股東及社會大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李少虔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少全

監察人： 鄧敦仁

監察人： 鄧和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3,936	8	142,103	8	228,506	12	210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0,247	1	33,218	2	16,466	1	232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	-	-	676	-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88,113	21	185,761	10	126,469	7	216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918,295	49	909,188	51	948,892	49	217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0,462	1	30,445	2	38,363	2	219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387	-	-	-	-	-	220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	-	1,114	-	15,587	1	22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6,333	-	30,919	2	35,852	2	2252		
	<u>1,491,773</u>	<u>80</u>	<u>1,332,748</u>	<u>75</u>	<u>1,410,811</u>	<u>74</u>	<u>2399</u>		
<b>流動資產合計</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83,492	10	246,835	14	286,763	15	254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2,077	-	2,000	-	25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50	-	-	-	-	-	26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79,094	10	183,956	10	190,329	10	264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8,675	-	8,429	-	8,913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2	-	2,264	-	8,8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560	-	15,549	1	19,2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9	-	1,011	-	1,359	-			
	<u>384,062</u>	<u>20</u>	<u>460,121</u>	<u>25</u>	<u>517,492</u>	<u>26</u>	<u>3100</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200</u>		
<b>資產總計</b>									
	<u>\$ 1,875,835</u>	<u>100</u>	<u>1,792,869</u>	<u>100</u>	<u>1,928,303</u>	<u>100</u>	<u>36XX</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55,000	8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4,019	1	14,019	1	15,542	1			
應付票據	269,703	14	260,366	15	295,910	15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	-	15	-			
應付帳款	34,643	2	51,187	3	97,817	5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73,823	15	129,130	7	74,410	4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三))	21,944	1	36,769	2	34,097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757	-	-	-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16,199	1	54,078	3	71,665	3			
其他流動負債	14,557	1	6,466	-	41,722	2			
	<u>799,888</u>	<u>43</u>	<u>555,772</u>	<u>31</u>	<u>631,178</u>	<u>32</u>	<u>3100</u>		
<b>流動負債合計</b>							<u>3200</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52,572	3	66,591	4	83,456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92	-	1,481	-	523	-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22,684	1	21,605	1	21,005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5,548</u>	<u>4</u>	<u>89,677</u>	<u>5</u>	<u>104,984</u>	<u>5</u>	<u>3100</u>		
<b>負債總計</b>	<u>875,436</u>	<u>47</u>	<u>645,449</u>	<u>36</u>	<u>736,162</u>	<u>37</u>	<u>3200</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及(十三))：</b>									
股本	687,291	37	687,291	38	687,291	36			
資本公積	10,354	-	10,354	1	10,354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8,780	5	81,697	4	71,763	4			
特別盈餘公積	22,098	1	-	-	-	-			
未分配盈餘	60,295	3	176,009	10	191,757	10			
	<u>171,173</u>	<u>9</u>	<u>257,706</u>	<u>14</u>	<u>263,520</u>	<u>14</u>			
<b>其他權益：</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	-	(2,367)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1,156	7	194,251	11	230,647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1,415</u>	<u>7</u>	<u>191,884</u>	<u>11</u>	<u>230,647</u>	<u>12</u>			
<b>非控制權益</b>	<u>1,000,233</u>	<u>53</u>	<u>1,147,235</u>	<u>64</u>	<u>1,191,812</u>	<u>63</u>			
	166	-	185	-	329	-			
<b>權益總計</b>	<u>1,000,399</u>	<u>53</u>	<u>1,147,420</u>	<u>64</u>	<u>1,192,141</u>	<u>6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75,835</u>	<u>100</u>	<u>1,792,869</u>	<u>100</u>	<u>1,928,30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 1,765,496	100	1,865,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十一)及十二)	1,707,905	97	1,751,287	94
營業毛利	57,591	3	113,994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十一)及(十三)、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97,205	5	88,761	5
營業淨利(損)	(39,614)	(2)	25,2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3,689	-	18,5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6	-	43,047	2
7050 財務成本	(4,773)	-	(2,4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82	-	59,117	3
8000 稅前淨利(損)	(28,032)	(2)	84,35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753	-	21,374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0,785)	(2)	62,976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6	-	(2,36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63,095)	(3)	(36,39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47)	-	(21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7)	-	37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253)	(3)	(38,94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038)</u>	<u>(5)</u>	<u>24,033</u>	<u>1</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766)	(2)	63,09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9)	-	(119)	-
	<u>\$ (30,785)</u>	<u>(2)</u>	<u>62,976</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019)	(5)	24,15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9)	-	(119)	-
	<u>\$ (92,038)</u>	<u>(5)</u>	<u>24,033</u>	<u>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45)		0.9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0.9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687,291	10,354	71,763	-	191,757	-	230,647	1,191,812	329	1,192,141	
-	-	9,934	-	(9,934)	-	-	-	-	-	
-	-	-	-	(68,729)	-	-	(68,729)	-	(68,729)	
-	-	-	-	63,095	-	-	63,095	(119)	62,976	
-	-	-	-	(180)	(2,367)	(36,396)	(38,943)	-	(38,943)	
-	-	-	-	62,915	(2,367)	(36,396)	24,152	(119)	24,033	
687,291	10,354	81,697	-	176,009	(2,367)	194,251	1,147,235	185	1,147,420	
-	-	7,083	-	(7,083)	-	-	-	-	-	
-	-	-	-	(54,983)	-	-	(54,983)	-	(54,983)	
-	-	-	22,098	(22,098)	-	-	-	-	-	
-	-	-	-	(30,766)	-	-	(30,766)	(19)	(30,785)	
-	-	-	-	(784)	2,626	(63,095)	(61,253)	-	(61,253)	
-	-	-	-	(31,550)	2,626	(63,095)	(92,019)	(19)	(92,038)	
\$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60,295	259	131,156	1,000,233	166	1,000,399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032)	84,3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23	7,749
攤銷費用	858	1,136
呆帳費用	18,68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37	-
利息費用	4,773	2,441
利息收入	(446)	(1,184)
股利收入	(12,733)	(16,7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	(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199)	(15,4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56	(22,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971	(16,7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76
應收帳款	(221,034)	(59,292)
應收建造合約款	(1,171,217)	(635,325)
存貨	1,114	14,4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24	7,943
其他流動資產	24,569	2,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33,573)	(685,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337	(35,5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5)
應付帳款	(16,544)	(46,63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06,803	729,749
應付費用	(12,695)	2,794
負債準備	(37,879)	(17,587)
其他流動負債	8,091	(35,2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2	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7,445	597,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128)	(87,539)
調整項目合計	(55,372)	(109,6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3,404)	(25,311)
收取之利息	405	1,159
收取之股利	12,733	16,779
支付之所得稅	(5,117)	(10,83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5,383)</b>	<b>(18,20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43	18,9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	(2,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88)	6,6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	(5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364)</b>	<b>22,57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19)	(19,388)
發放現金股利	(54,983)	(68,729)
支付之利息	(6,903)	(2,563)
少數股權減少	-	(2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79,095</b>	<b>(89,70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5	(1,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3	(86,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103	228,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936	142,10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黃利利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447	7	86,740	5	158,881	9	210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0,247	1	33,218	2	6,286	-	232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	-	-	676	-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63,094	20	169,026	10	125,712	7	216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4,610	1	19,317	1	8,288	-	217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857,147	47	843,759	49	842,676	46	218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8,453	1	27,654	2	30,667	2	219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376	-	-	-	-	-	220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	-	1,114	-	8,451	1	22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5,785	-	26,962	1	32,508	2	2252		
	<u>1,408,159</u>	<u>77</u>	<u>1,207,790</u>	<u>70</u>	<u>1,214,145</u>	<u>67</u>	<u>239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83,492	10	246,835	14	286,763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2,077	-	2,000	-	25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7,243	5	104,737	6	135,190	7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8,823	8	153,021	9	155,299	9	2640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1	-	2,223	-	2,1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560	-	14,869	1	19,2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9	-	978	-	1,212	-			
	<u>431,288</u>	<u>23</u>	<u>524,740</u>	<u>30</u>	<u>601,842</u>	<u>33</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資產總計</b>	<u>\$ 1,839,447</u>	<u>100</u>	<u>1,732,530</u>	<u>100</u>	<u>1,815,98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50,000	8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4,019	1	14,019	1	14,019	1			
應付票據	261,765	15	233,270	13	261,860	14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327	-	-	-	46	-			
應付帳款	23,156	1	36,311	2	84,196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562	-	-	-	-	-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74,043	15	128,340	7	62,731	3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三))	19,737	1	29,824	2	31,572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757	-	-	-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10,667	1	48,546	3	66,133	3			
其他流動負債	4,390	-	1,551	-	1,480	-			
	<u>763,666</u>	<u>42</u>	<u>495,618</u>	<u>28</u>	<u>522,037</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52,572	3	66,591	4	80,610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92	-	1,481	-	523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22,684	1	21,605	1	21,005	1			
	<u>75,548</u>	<u>4</u>	<u>89,677</u>	<u>5</u>	<u>102,138</u>	<u>5</u>			
	<u>839,214</u>	<u>46</u>	<u>585,295</u>	<u>33</u>	<u>624,175</u>	<u>33</u>			
<b>權益(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及(十三))：</b>									
股本	687,291	37	687,291	40	687,291	38			
資本公積	10,354	1	10,354	1	10,354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8,780	5	81,697	5	71,763	4			
特別盈餘公積	22,098	1	-	-	-	-			
未分配盈餘	60,295	3	176,009	10	191,757	11			
	<u>171,173</u>	<u>9</u>	<u>257,706</u>	<u>15</u>	<u>263,520</u>	<u>15</u>			
<b>其他權益：</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	-	(2,367)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1,156	7	194,251	11	230,647	13			
	<u>131,415</u>	<u>7</u>	<u>191,884</u>	<u>11</u>	<u>230,647</u>	<u>13</u>			
	<u>1,000,233</u>	<u>54</u>	<u>1,147,235</u>	<u>67</u>	<u>1,191,812</u>	<u>6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39,447</u>	<u>100</u>	<u>1,732,530</u>	<u>100</u>	<u>1,815,98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 1,633,312	100	1,616,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一)、七及十二)	1,581,320	97	1,506,296	93
營業毛利	51,992	3	109,922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三)、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70,995	4	57,344	4
營業淨利(損)	(19,003)	(1)	52,57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3,587	-	18,3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6	-	43,780	3
7050 財務成本	(4,773)	-	(1,57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1,170)	(1)	(27,9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90)	(1)	32,571	2
8000 稅前淨利(損)	(28,693)	(2)	85,14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073	-	22,054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0,766)	(2)	63,095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6	-	(2,36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63,095)	(4)	(36,39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47)	-	(21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7)	-	37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253)	(4)	(38,94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019)	(6)	24,152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45)		0.9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0.9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金額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	融	現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87,291	10,354	71,763	-	191,757	-	230,647	-	-	-	-	1,191,81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註1)：	-	-	9,934	-	(9,934)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729)	-	-	-	-	-	-	(68,7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095	-	-	-	-	-	-	63,095	
本期淨利	-	-	-	-	(180)	-	(36,396)	(2,367)	-	-	-	(38,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	-	-	-	62,915	-	(36,396)	(2,367)	-	-	-	24,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7,291	10,354	81,697	-	176,009	-	194,251	(2,367)	-	-	-	1,147,23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7,083	-	(7,083)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註2)：	-	-	-	-	(54,983)	-	-	-	-	-	-	(54,9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09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766)	-	-	-	-	-	-	(30,766)	
本期淨損	-	-	-	-	(784)	-	(63,095)	2,626	-	-	-	(61,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三))	-	-	-	-	(31,550)	-	(63,095)	2,626	-	-	-	(92,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60,295	259	131,156	(63,095)	-	-	-	1,000,23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1,788千元及員工紅利7,15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75千元及員工紅利5,09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693)	85,1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83	4,754
攤銷費用	639	814
呆帳費用	18,68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37	-
利息費用	4,773	1,576
利息收入	(344)	(1,000)
股利收入	(12,733)	(16,7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1,170	27,9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	(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199)	(15,4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469	1,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971	(26,93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76
應收帳款	(212,750)	(43,21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8,464)	(624,2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93)	(11,029)
存貨	1,114	8,4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41	3,0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77	3,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32,004)	(689,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495	(28,951)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27	(46)
應付帳款	(13,155)	(47,8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2	-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00,779	688,773
應付費用	(10,220)	(1,918)
負債準備	(37,879)	(17,587)
其他流動負債	2,839	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2	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7,080	592,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924)	(96,507)
調整項目合計	(15,455)	(94,6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148)	(9,518)
收取之利息	304	973
收取之股利	12,733	16,779
支付之所得稅	(5,123)	(10,83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6,234)</b>	<b>(2,59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43	18,9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	(1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	(2,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2
合併併入現金數	-	3,4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608)	1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417)</b>	<b>19,61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019)	(18,834)
發放現金股利	(54,983)	(68,729)
支付之利息	(4,640)	(1,59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76,358</b>	<b>(89,155)</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707	(72,1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740	158,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447	\$ 86,74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u>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二、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近<u>一年</u>進貨或銷貨金額。</p> <p>三、<u>短期融通資金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p> <p>四、<u>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五</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壹百)。</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u>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二、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近<u>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u>進貨或銷貨金額。</p> <p>三、<u>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壹百)。</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保證書處理以業務所需及發展修訂</p>
<p>第三條 資金融通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以<u>一年</u>為限，資金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若違反貸與合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三條 資金融通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以<u>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u>為限，資金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若違反貸與合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十二條</p> <p>一、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p> <p>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p> <p>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條</p> <p>一、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p> <p>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p> <p>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草案)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程序依公司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證期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近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進貨或銷貨金額。
- 三、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壹百)。

### 第三條 資金融通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資金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若違反貸與合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四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關係企業之融資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擔保品相關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有關部門應按第二條規定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擬具風險評估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擔保及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本條文上述各項之限制。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五條

資金貸予他人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保證人之財務、業務狀況等，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制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八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第九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第十二條

- 一、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款文字。</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p>

<p>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一、<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p>	<p>一、配合我</p>

#### 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

#### 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

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考量公司轉型因應未來業務需求，酌予放寬授權額度。

<p>責單位。</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權責單位。</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爰修正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	---	--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p>	<p>增訂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品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品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性質</p>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二、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增訂，明定本程序有關總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u>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u>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草案)

第一條：目的

第二條：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 1.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3.稽核單位：了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 4.核決權限：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200 萬美元	超過 6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00 萬美元(含)以下	600 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100 萬美元(含)以下	20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50 萬美元(含)以下	100 萬美元(含)以下

##### (四)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若有特殊需求，需額外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向董事會報告之。

##### (六)損失上限

- 1.如屬於避險性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者，承受損失的上限為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 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品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

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項第(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受



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

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授權指定人員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五、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九、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二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二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五、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九、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二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二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二十四、E101011 綜合營造業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二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二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二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三十、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三十一、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三十二、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三十三、H702010 建築經理業            三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三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六、H703110 老人住宅業</p>	增訂營業項目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1年6月18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71年7月5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78年2月15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78年5月20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78年7月5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78年11月20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79年11月13日  第7次修訂於民國80年8月17日  第8次修訂於民國80年11月18日  第9次修訂於民國82年2月25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85年6月6日  第11次修訂於民國86年12月22日  第12次修訂於民國87年1月5日  第13次修訂於民國87年5月1日  第14次修訂於民國87年8月5日  第15次修訂於民國88年6月2日  第16次修訂於民國89年4月27日  第17次修訂於民國90年6月21日  第18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28日  第19次修訂於民國94年6月28日  第20次修訂於民國95年5月29日  第21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1日  第22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9日  第23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9日  第24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25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26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27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28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4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1年6月18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71年7月5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78年2月15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78年5月20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78年7月5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78年11月20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79年11月13日  第7次修訂於民國80年8月17日  第8次修訂於民國80年11月18日  第9次修訂於民國82年2月25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85年6月6日  第11次修訂於民國86年12月22日  第12次修訂於民國87年1月5日  第13次修訂於民國87年5月1日  第14次修訂於民國87年8月5日  第15次修訂於民國88年6月2日  第16次修訂於民國89年4月27日  第17次修訂於民國90年6月21日  第18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28日  第19次修訂於民國94年6月28日  第20次修訂於民國95年5月29日  第21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1日  第22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9日  第23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9日  第24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25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26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27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28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4日  <u>第29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7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增訂修訂日期</p>
--------------	--	---	---------------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草案)

##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五、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九、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二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一、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二、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三十三、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三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六、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 第一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相關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十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二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委託經營。
  -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 十 四 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 託 書 送 達 公 司 後，股 東 欲 親 自 出 席 股 東 會 或 欲 以 書 面 或 電 子 方 式 行 使 表 決 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 東 委 託 出 席 之 辦 法 除 公 司 法 另 有 規 定 外，悉 依 主 管 機 關 頒 佈 之 「 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五、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六、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八、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九、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

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預算、決算之審訂。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四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後，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按下列分派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三、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

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七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	
第 6 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或</p>	與公司章程規範一致。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第 12 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p>	
第 16 條	<p>增修記錄 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p>	<p>增修記錄 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二、<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草案)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

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6 條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3年04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董事長	洪振攀	102.06.24	普通股	2,593,748	普通股	2,593,748	3.77%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永興	102.06.24	普通股	1,102,596	普通股	2,262,053	3.29%
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102.06.24	普通股	2,314,136	普通股	2,314,136	3.37%
董事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敏夫	102.06.24	普通股	1,474,289	普通股	1,474,289	2.15%
董事	洪健峰	102.06.24	普通股	605,687	普通股	605,687	0.88%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淑芬	102.06.24	普通股	1,102,596	普通股	2,262,053	3.29%
董事	張邦彥	102.06.24	普通股	444,025	普通股	444,025	0.65%
獨立董事	張中偉	102.06.24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惠祐	102.06.24	普通股	10,916	普通股	10,916	0.02%
監察人	陳必全	102.06.24	普通股	814,164	普通股	814,164	1.18%
監察人	鄭敦仁	102.06.24	普通股	61,702	普通股	61,702	0.09%
監察人	鄧泗堂	102.06.24	普通股	1,090	普通股	1,090	0.00%
合計				9,422,353		10,581,810	

102年06月24日發行總股數： 68,729,089 股

103年04月29日發行總股數： 68,729,089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872,909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87,291 股

截至103年04月29日止持有

截至103年04月29日止持有

9,704,854 股

876,956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